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的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6 年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6 年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